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楊惠如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135

傳真電話：07-3381595

電子郵件：nickoftb7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綜字第11400071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署辦理114年度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促進個人、民間團體、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計畫」，自即日起開始徵件，請大部(會)/貴府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促進海洋保育、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，強化我國在海洋保育之影響力，補助個人、民間團體、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組織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其他國家主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，以提升我國在海洋保育之國際能見度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活動對象

(一)個人：年滿18歲以上具有自主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政府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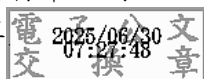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採先到先審，當年度經費用罄停止受理，相關資訊可至本署官方網站查詢 (<https://gov.tw/PHX>)，請貴單位

協助轉知所屬協助宣傳並鼓勵青年踴躍報名。

四、檢附114年度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促進個人、民間團體、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計畫」暨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環境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綜合規劃組



裝



訂

線